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

近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帅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帅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第五届监事会届满。辞去上述职务后，丁帅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丁帅钧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的监事就任前，丁帅钧先生仍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帅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辞职后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二、补选监事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帅钧先生辞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相关工作顺利交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邹凤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邹凤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邹凤鸣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丁帅钧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邹凤鸣女士简历》

邹凤鸣女士简历

邹凤鸣，女，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2005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接待部部长、上海世博会远大馆接待部部长等职。

2011年4月，加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先后担任行政部经理、营销管理中心综合部部长。2020年2月至今，担任永清集团物业管理事业部总经理、永清集团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凤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